# 特教教學碩士班暨特教行政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89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11.11) 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9.5.18) 98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2.4.30) 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06.14) 104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修業年限:

至少修業2年(暑期),至多6年(暑期),外加休學2年(暑期)。

## 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:

-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,含必修學分。
- 2. 每暑期修課至多18學分。
- 3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,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,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 課程,超過時,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,才能至外系選修,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 程中;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5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『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』研究生 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- 6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二場以上本系之口試,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三場。所旁聽之口試,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。【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,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】

####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:

- 1. 申請時間: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暑期末。
- 2. 申請程序: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- 3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;助理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3款或第4款之規範。
- 4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(8月1日~隔年7月31日)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, 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7名。

#### 四、論文計畫口試:

- 申請資格及時間: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;且累計修畢 22 學分以上,於第二個暑期始得修習論文學分,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 申請。
- 2. 口試委員:3~5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 試委員人選,校外至少1名。
- 3.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,提請系主任核示。

#### 五、論文口試:

- 1. 申請資格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,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2. 辦理時間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五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- 3. 口試委員:3~5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外至少1名。
- 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,於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- 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,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勒令退學。

## 六、本系特教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:

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

# 七、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#### 備註:

★ 摘錄學位授予法 (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) 第 11 條規定: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、12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:(1)5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;(2)5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

相關之學術論文(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3年內之學位論文)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,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3人(含)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(102.4.2)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